



司法裁決摘要

A 訴 律政司司長、法律政策專員及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2020] HKCFI 427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176 號)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2 月 5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3 月 11 日

背景

1. 本司法覆核申請關乎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副法律政策專員**)拒絕給予申請人(**A**) (i)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五款(《**人權法案**》**第十一(五)條**)之賠償，及(ii)特惠補償金行政計劃(**特惠補償金計劃**)下就其指控警方或其他公共機構犯下嚴重錯失導致錯誤定罪之賠償。
2. **A** 在原訟法庭被裁定與 **X**(即劫匪)串謀搶劫罪成，其後獲上訴法庭撤銷定罪。
3. **A** 根據(i)《人權法案》第十一(五)條及(ii)特惠補償金計劃就錯誤定罪申請賠償。**A** 索償的理由為(1)原訟法庭把他定罪屬錯誤；(2)他經上訴獲上訴法庭撤銷定罪；以及(3)上訴法庭裁定控方 / 警方沒有披露若干(在原訟法庭定罪後才發見的)關鍵性證據，而該等證據若能提供予陪審團，即相當可能令陪審團作出無罪的裁決。上述兩項申請均遭副法律政策專員拒絕。
4. 在本司法覆核申請中，**A** 針對副法律政策專員拒絕根據《人權法案》第十一(五)條(**第一項決定**)及特惠補償金計劃(**第二項決定**)給予賠償提出覆核申請。

爭議點

5. 針對第一項決定的司法覆核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i. **A** 是否“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
 - ii. 上訴法庭是否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而撤銷原判；以及
 - iii. 是否“確實證明原判錯誤”。



6. 至於針對第二項決定的司法覆核，主要爭議點為：以“對 A 是否無辜有嚴重質疑”為由拒絕向 A 給予賠償是否不合法；是否基於法律錯誤 / 事實錯誤；是否因考慮不相關因素 / 未有考慮相關因素所致；及 / 或是否屬“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039&QS=%2B&TP=JU)

針對第一項決定的司法覆核

爭議點(i) — “經終局判決”的涵義

7. 法庭裁定，由於上訴法庭是在一般上訴過程中撤銷原訟法庭對 A 的定罪，A 並非經《人權法案》第十一(五)條所指的“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因此，針對第一項決定的司法覆核申請被駁回。法院的裁定摘要如下：
- (i) 《人權法案》第十一(五)條訂明：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第 13 段)
 - (ii) 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六款(《公約》第十四(六)條)(相當於《人權法案》第十一(五)條)而言，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一貫看法是，任何人如在本地上訴程序的一般過程中經上訴獲推翻或撤銷定罪，則不能被視為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第 15 段)。
 - (iii) 委員會對《公約》相關條文的涵義或詮釋的一貫看法，應被視為極之相關和具說服力，只有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才可予偏離(第 28 段)。
 - (iv) 由於《人權法案》第十一(五)條中“終局判決”一詞應具有委員會一貫給予《公約》第十四(六)條中同一詞的涵義，法庭裁定 A 並非經《人權法案》第十一(五)條所指的“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因此無權根據該條文索償(第 30 及 31 段)。

爭議點(ii)及(iii) — “提出新證據或發見新證據”及“原判錯誤”



8. 鑑於上文第 7(iv)段的裁決，法庭認為無須考慮該等爭議點(第 32 段)。

其他注意事項

9. 法庭在宣判時提出附帶意見，指《人權法案》或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規則或規例中，均沒有任何條文賦權律政司司長(或律政司任何人員)就某人是否有權根據《人權法案》第十一(五)條索償作出具約束力的決定。該等決定可否或應否基於慣常或傳統的司法覆核理由，恰當地藉司法覆核予以質疑，值得商榷。

針對第二項決定的司法覆核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作出第二項決定時，應用立法會 CB(4)486/13-14(06)號文件第 4(e)段所載的指引，認為“對 A 是否無辜有嚴重質疑”(第 36 段)。

11. 法庭考慮針對第二項決定的司法覆核時，裁定須注意以下原則：

- i. A 沒有法定權利根據特惠補償金計劃獲發賠償。給予賠償與否純屬酌情決定。在司法覆核申請中，法庭不會覆核副法律政策專員所作決定的理據。就副法律政策專員行使酌情權的方式，只可基於慣常的司法覆核理由(即不合法、“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及程序公正)提出質疑(第 40 段)；
- ii. 政府有充分政策理由慎重發放特惠補償金計劃的款項(第 41 段)；以及
- iii. 對 A 是否無辜有嚴重質疑與否，基本上由副法律政策專員決定。就此而言，副法律政策專員不受上訴法庭的判決約束。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不應偏離上訴法庭判決所彰顯的理據，儘管法庭不會明確表示其永不可這樣做(第 42 段)。

12. 法庭亦裁定，A 就第二項決定“不合法”或“基於法律錯誤”提出的申訴並無理據支持(第 45 段)。

13. 至於第二項決定的合理性，法庭裁定副法律政策專員有合法權利考慮沒有在審訊時援引的資料(包括沒有在上訴法庭席前提出或不獲上訴法庭考慮的資料)以得出結論 (第 48 段)。



14. A 在陳詞中詳細分析和批評副法律政策專員的論證過程，但遭法庭駁回，因為其陳詞構成試圖使法庭在不容許的情況下覆核作出第二項決定的理據(第 49 段)。

15. 因此，法庭亦駁回針對第二項決定的司法覆核(第 52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0 月